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银宝山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核准，银宝山新于2015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41,305,220.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6,379.23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8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9,788.37	3,332.09	6,456.28
2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14,882.89	5,052.50	9,830.39
3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5,441.03	5,441.03	—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50,112.29	33,825.62	16,286.6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表中前三个项目。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等三个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0,46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7,380.48
2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8,478.92
3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4,601.13
合 计		20,460.5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425 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460.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大华核字[2015]004425 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等其他资料等方式，对银宝山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募集资金 20,460.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425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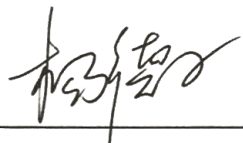
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相关风险。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银宝山新本次以募集资金 20,460.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 月 1 日

